

2021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46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0年7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6793號函以，有關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本府醫務室（以下簡稱醫務室）提供健康諮詢服務，請同仁踴躍參與一案。相關事宜如下：

- 一、參與對象：本市市政大樓所屬公務人員、職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 二、服務內容：請同仁可線上填報「本府員工健康促進紀錄表」QR Code(如下圖)，倘有身高、體重及血壓等健康測量及轉介需求，請逕至醫務室諮詢（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0樓北區；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同仁至醫務室參與健康諮詢服務期間，得覈實以公出登記。

轉知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歡迎同仁踴躍加入，詳細內容請洽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公室（本府地下2樓中央區；電話：02-87890625, 02-27208889 轉 1048、1049），網路入會申請網址：<https://www.taipei-psa.org.tw/joinus>。

重申本府為貫徹「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本府相關懲處標準表予以考績及懲處（戒）。

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兼課、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請同仁切勿違法兼職，如有任何相關疑義歡迎向本處人事室洽詢。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黃苾芬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70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主任	彭聖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主任	1100705
臺北市商業處會計室主任	謝佳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主任	1100708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會計室主任	胡秀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股長	11007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林巧耘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股長	1100708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邱翊寧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股長	1100708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高佳銘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7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科員	林彥均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0071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股長	林盈妤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秘書	11007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主任	魏梅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	110071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長	黃麗君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主任	110072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主計室科員	陳厚全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7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呂英澤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股長	11007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約僱人員，並自102年6月起，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檔案室任職，負責檔案整理之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職員、約聘僱人員之加班，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職員因公加班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王○○明知申請加班依上開規定，應有實際加班行為，並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據實請領加班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以整理公務、趕辦公務等事由，事先申請於104年8月15日、8月22日及8月23日等3天例假日各加班4小時。惟其明知實際加班時數每日僅各1小時，其餘時間係外出處理私事，竟仍就上開3天例假日，每日各申請請領加班時數4小時之加班費，嗣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不知情之專責人員憑以彙整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室、主計室、機關首長等相關單位查核，使其實質審查之責之單位主管陷於錯誤，依其報請之加班費數額如數核發，王○○即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共新臺幣(下同)1,269元。嗣王○○主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首其上開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並自動繳交上開3天例假日之全部加班費所得1,692元，始悉上情。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認王○○自首，並於偵查中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爰依法予以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

政風案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約僱人員王○○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4日判決有罪。案緣王○○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擔任

